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 一 招牌廣告：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 二 樹立廣告：指於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或公、私有空地設置之廣告牌〈塔〉及充氣式廣告。 三 電子展示廣告：指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或其他類似廣告。 四 張貼廣告：指<u>未加任何框架，直接</u>以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u>其他</u>	名稱：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 一 招牌廣告：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 二 樹立廣告：指於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或公、私有空地設置之廣告牌〈塔〉及充氣式廣告。 三 電子展示廣告：指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或其他類似廣告。 四 張貼廣告：指以<u>張掛</u>、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u>放置於地面或地上</u>	一、張貼廣告之特徵即係未加任何框架固定於建築物外牆面及地上物之廣告，為突顯此項特徵，故修正張貼廣告之定義。 二、因原條文之張掛與懸掛之意義相似，爰將張掛刪除。

<u>方式固著於地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u> 五 插設旗幟廣告：指插設於安全島，綠地之各種旗幟廣告。 六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指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黏貼或設置之廣告。 七 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 八 其他廣告：指前述七款以外之廣告物。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五 插設旗幟廣告：指插設於安全島，綠地之各種旗幟廣告。 六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指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黏貼或設置之廣告。 七 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 八 其他廣告：指前述七款以外之廣告物。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張貼廣告應區分為小型張貼廣告與大型張貼廣告；小型張貼
---	--	-------------------------------------

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主管建築機關</u>。 二 張貼廣告：<u>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u>。 三 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工務局。 四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五 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工務局。	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 二 張貼廣告：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工務局。 四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五 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工務局。	廣告係以海報或紙貼直接張貼，因容易剝落，影響環境整潔，故原條文定其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局；而大型張貼廣告多係張掛於建築物外牆，與一般小型張貼廣告不同；曾經環保局反映，其取締拆除有困難，故對於大型張貼廣告(指廣告物上緣距地面超過三公尺以上者)，另規定其權責單位為主管建築機關，以方便執行取締拆除。 二、為因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即將於本年度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面、圍牆或門前，其長度未超過店面二廊柱間長度；或無店面情形，其長度在三公尺以下，寬度在一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且在一樓以下設置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u>張貼廣告不得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其上緣距地面在三公尺以上，且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u>	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面、圍牆或門前，其長度未超過店面二廊柱間長度；或無店面情形，其長度在三公尺以下，寬度在一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且在一樓以下設置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u>但其餘場所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不得設置。</u> 張貼廣告應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完整，不得有破損、髒亂或妨礙市容。 張貼廣告及張貼廣告板（欄）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大型張貼廣告得予設置之位置及其面積，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之。
--	--	--

分之一。

張貼廣告應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完整，不得有破損、髒亂或妨礙市容。

張貼廣告及張貼廣告板（欄）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廣告物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

第五十四條 廣告物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

配合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修正，有關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即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者），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理。爰於本條規定中刪除。

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五十六條 <u>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罰、拆除。</u> 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 前二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續。 第五十六條 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 前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配合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新增處罰規定，增列於第一項，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	--

